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2014〕246号

教育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人事司

关于开展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

专项清理整顿的通知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组部、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开展专项清理整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从反对“四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高度，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切实落实《通知》各项要求，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要将专项清理整顿纳入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范围，严格执行“两严禁”的要求。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认真做好各个环节工作，维护干部教育培训良好秩序。

二、要认真清查本单位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情况，严禁领导干部参加高收费的培训项目和各类名为学习提高、实为交友联谊的培训，已经参加的要立即退出。

三、要认真清理整顿本单位举办的允许领导干部参加的培训

班。严禁举办允许领导干部参加的高收费培训项目，或委托其他社会机构对外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已经举办的要立即停办，不允许打折扣、搞变通。

四、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分阶段进行。8月中下旬，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8月25日之前，将本单位自查自纠和清理整顿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同时填写《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情况调查表》《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情况调查表》一并报人事司。部实践办、人事司开展督查，并适时对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1.《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

2.《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情况调查表》（表样）

3.《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情况调查表》（表样）

教育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4年8月15日

附件 1: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
教 育 部 文 件

中组发〔2014〕18号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
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教育厅(教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教育局,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各高等学校,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中国大连高级经理

学院：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针对一些领导干部参加“天价培训”“奢侈培训”等高收费社会化培训及出现的问题，现就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领导干部参加高收费的培训项目和各类名为学习提高、实为交友联谊的培训项目。已经参加的要立即退出。

二、严禁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各高等学校举办允许领导干部参加的高收费培训项目，或委托其他社会机构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

三、领导干部个人参加其他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培训项目，包括各种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和在职学位教育等教育培训，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并说明培训项目的举办机构、项目名称、学习期限和费用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参加。

四、领导干部个人参加其他非高收费的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或他人的资助或变相资助。

五、各级领导干部和各高等学校、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违反规定的，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六、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干部培训良好秩序。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并纳入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范围。清理整顿情况请于8月底之前报中央组织部,高等学校的清理整顿情况按隶属关系报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4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2:

《《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情况调查表》(表样)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加社会化培训项目名称	项目收费标准	缴费资金来源	是否退出该项目	备注
1	xxx	xxx	1.xxxxxx (没有填“无”)	xx元/天 (或月、年)			
			2.xxxxxx				
						
2	xxx	xxx	1.xxxxxx				
			2.xxxxxx				
.....							

填表说明: 1.各市局报送处级以上干部情况,直属单位、直属高校报送厅局级以上干部情况;

2.培训项目以填报当日正在参加或已经报名的项目为准,包括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和境外培训;

3.领导干部经党组批准参加培训,或经由人事司安排调训,不纳入填报范围。

附件 3:

《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情况调查表》(表样)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委托办班单位	承办单位	招生对象	培训经费来源	学员收费标准	是否停办该项目	备注
1	(没有填“无”)	(没有填“无”)						
2								
.....								

填表说明: 1.各单位填报对外举办并允许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报名的培训项目;列入教育部 2014 年培训班次计划的项目,或部属高等学校受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委托举办的干部培训班,不纳入填报范围。

2.培训项目以填报当日正在举办或已经通知报名的项目为准,包括境外培训,不包括在在职学历学位教育。